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王天宇	副董事长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分别被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等审计报告至今仍未转为标准报告，因此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缺乏基本的编制基础，本人无法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975,697.70	60,709,635.01	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881,131.17	-215,608,582.00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239,769.61	-217,906,435.09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32,954.87	3,851,545.08	-38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0	-0.1983	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0	-0.1983	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2.29%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26,263,802.78	13,467,313,665.59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4,325,791.13	1,124,546,032.76	-18.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4,35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045.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759.73	
合计	1,358,638.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3%	353,610,513	156,288,623	冻结	353,610,5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66,635,543	66,635,543	质押	
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46,356,793		冻结	46,356,793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隆 1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5%	41,897,211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2,662,818	32,662,818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8,504,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3%	18,836,422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隆 1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18,542,718			
周道意	境内自然人	0.74%	8,028,100			
孙朝辉	境内自然人	0.62%	6,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321,890	人民币普通股	197,321,890
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	46,356,793	人民币普通股	46,356,793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隆 1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897,211	人民币普通股	41,897,21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8,5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4,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36,422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422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隆 1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542,718	人民币普通股	18,542,718
周道意	8,0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8,100
孙朝辉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任志莲	6,013,866	人民币普通股	6,013,866
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83.86%，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差额利润补偿的承诺》以及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	2016 年 03 月 2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中

			份锁定延长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低于约定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1）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人员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	2016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命决定。(2) 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控股股东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控股股东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控股股东不</p>			
--	--	--	---	--	--	--

		<p>利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通过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控股股东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p> <p>(3) 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p>			
--	--	--	--	--	--

			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兼职和领取报酬；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 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 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除兴隆 17 号、兴隆 18 号之外全体认购	其他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2016 年 09 月 03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对象		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龙跃集团, 实际控制人赵晶、赵培林、天津信利隆、德勤贸易、兴业财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	2016 年 09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其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承诺人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	2016 年 09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p>			
	<p>龙跃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晶、赵培林、天津信利隆、德勤贸易、兴业财富</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本承诺人及参股或控股的公司或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 务活动。(2) 本承诺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p>	<p>2016年09月0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承诺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了需要公司承担一定责任并支付资金进行赔付的仲裁裁决书，龙跃集团将在仲裁结果执行完毕后 15 日内提供全额资金进行支持，以避免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损害。	2016 年 01 月 23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中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龙跃集团坚决支持公司一如既往地依法采取各种方式坚决捍卫公司正当权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	2016 年 09 月 07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中

		者利益。 2、 如果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并送达的最终生效裁决，而该等裁决要求公司承担包括金钱赔偿在内的任何责任，无论公司何时履行该等裁决，或者相关的认可执行裁决司法程序中裁定对公司执行该等裁决，龙跃集团均会无偿为公司提供全额资金，替公司进行赔付，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